您可能只是一時

的疏忽

税收特赦
申請截止日期：
3 月 31 日

Tax Amnesty - Chinese

加州物税局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稅收特赦
申請期間：2005 年 2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人都會犯錯，然而，並非每個人都有機會改正。如果您過去未適當申報銷售或使用稅，那麼現在，您將有機會利用加州物稅局的銷售與使用稅特赦計劃來彌補這個疏失。

若您能及時申請並提交所需納稅申報單，並繳清所有滯納稅款與利息，將可避免重大的罰款及可能的刑事起訴。

何謂銷售與使用稅特赦？

納稅人可利用此次珍貴的特赦機會，提交過去未申報且未繳納的銷售與使用稅額，或是過去已申報但迄今尚未繳納的稅款。此項特赦計劃讓您可放心地申報稅款債務，不必擔心加州州政府對您採取刑事行動。

如果您達到參與特赦計劃的所有必要條件，將可免除符合特赦的報稅期間罰款。

誰符合參與資格？

如果您的稅款申報期是於 2003 年 1 月 1 日前起始的，將符合參與此銷售與使用稅特赦計劃的資格，且您：

- 在先前提交的納稅申報單上，有漏報的銷售或購買款項。
- 未提交納稅申報單或未申報應課稅的銷售或購買款項。

- 目前負有稅款債務。

誰不符合參與資格？

如果您目前正受刑事調查，或於 2005 年 2 月 1 日當日或之前法庭已開庭審理不利於您的案件，您將不符合參與此銷售與使用稅的特赦計劃。

如果我符合參與特赦計劃的資格，但並不參與呢？或是我參與了，但少報了我的稅款債務呢？

那麼，您將可能受到 200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之新罰則的影響。您可能得繳付二倍於標準比率的罰款，並外加一筆相當於應繳利息 50% 的費用。欲取得更多資訊，可至 *www.taxes.ca.gov* 查詢，或撥打資訊中心專線 800-400-7115。

我該如何、何時申請？

您必須在銷售與使用稅特赦期間，填具特赦申請書並簽名，而後將之交予加州物稅局。特赦期從 20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

申請書可於 2005 年 1 月 15 日前透過以下方式取得：

- 網際網路 *www.taxes.ca.gov*
- 自動傳真回函。專線：800-400-7115（請選語音服務）
- 資訊中心。800-400-7115
- 郵寄索取。收件人請寫 Board of Equalization Tax Amnesty Program (MIC 95)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95（請註明索取銷售與使用稅特赦申請書）
- 地區辦公室。可親洽加州物稅局之地區辦公室（請依電話簿裡的政府→加州→加州物稅局分類順序搜尋）。

我要如何參與此項銷售與使用稅特赦計劃？

- 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並
- 於 2005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所有納稅申報單，並
- 於 2005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所有應繳稅款與利息（如果您無法於該日期前繳清，可要求採用分期繳納的方式辦理繳款。如果您提出的要求獲准，亦須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繳清所有款項。）

我可以提出延長特赦期的要求嗎？

不可以。申請特赦的截止日期是 2005 年 3 月 31 日。

如果我在特赦期間提出申請，我可以先提交納稅申報單並在截止日期後再繳納稅款嗎？

可以。不過，您必須先提交所有納稅申報單，並且在 2005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稅款。若您要求並被允許以分期付款的方式繳納稅款，則必須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繳清所有應繳款項。

如果我已繳付罰款，可以獲得退款嗎？

不可以。先前已繳付的罰款將不予退還。

如果我破產了，可以申請銷售與使用稅特赦嗎？

可以。不過，如果您正處破產，必須先從聯邦破產法庭那兒取得一份決議書許可您參與特赦計劃。當您申請特赦時，須提交此份決議書的副本。

尋求協助

網際網路
請至 *www.taxes.ca.gov* 查詢

加州物稅局
資訊中心
800-400-7115

文字電話專線：800-735-2929

納稅人權利維護者辦公室
888-324-2798

所得稅或特權稅

雖然加州物稅局的銷售與使用稅特赦計劃和加州稅務局實施的特赦計劃類似，但仍舊存在一些不同之處。關於所得稅與特權稅特赦的進一步資訊，請至 www.taxes.ca.gov 網站查詢。